

---

##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（草案）

为进一步完善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效益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本办法适用人员

（一）本公司董事会成员（含董事长、独立董事、内部董事、外部非独立董事）、监事会成员（监事会主席、职工监事、内外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）

（二）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技术总监、行政总监及其他经董事会聘任的业务总监）

### 二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遵循原则

- （一）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，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；
- （二）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、奖罚对等的原则；
- （三）体现本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，与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- （四）体现薪酬标准公开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。

### 三、薪酬的构成、标准和发放

#### （一）薪酬构成

#### 1、董事会成员的薪酬构成：

- （1）董事长：基本年薪+年度业绩超额奖
- （2）内部董事：基本年薪+所兼任行政职务的年度奖励（执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）
- （3）外部董事：基本年薪（履职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）。

#### 2、监事会成员的薪酬构成：

- （1）监事会主席：基本年薪+年度业绩超额奖
- （2）内部监事：基本年薪+所兼任行政职务的年度奖励（执行公司薪酬管理

制度)

(3) 外部董事：基本年薪（履职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）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：基本年薪+年度业绩超额奖

## (二) 薪酬标准

1、基本年薪部分：

(1) 董事会成员薪酬标准

人员	基本年薪（万）	备注
董事长	42	1、按月发放；2、根据年度经营成果确定是否发放超额奖以及发放额度（标准见后）
内部董事	6	1、此标准为最低额，若有行政兼职（除高管以外）的，其薪酬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；2、年薪按月发放；3、年终奖励：有行政兼职的年终奖金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
外部非独立董事（股东或 股东代表担任）	0	履职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
独立董事	5	1、按月发放；2、履职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(2) 监事薪酬标准

监事报酬按年薪5万元执行，内部监事有行政兼职的，其薪酬按本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。

人员	基本年薪（万）	备注
监事会主席	10	1、此标准为最低额，若有行政兼职（除高管以外）的，其

		薪酬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，两者就高；2、年薪按月发放；3、年终奖励：根据年度经营成果确定是否发放超额奖以及发放额度(标准见后)
内部监事	5	1、此标准为最低额，若有行政兼职（除高管以外）的，其薪酬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，两者就高；2、年薪按月发放；3、年终奖励：有行政兼职的年终奖金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
外部监事	5	1、按月发放；2、履职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 (3)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人 员	基本年薪（万）	备注
总经理	30	1、按月发放；2、根据年度经营成果确定是否发放超额奖以及发放额度（标准见后）
副总经理	18	同上
董事会秘书	15	同上
财务经理	15	同上
技术总监	18	同上
其他总监（董事会聘用）	12	同上

### (三) 年度业绩超额奖

- 1、按照年度净利润目标计划超额部分的10%提取奖金。
- 2、实际完成数低于年度净利润目标计划时，则不予奖罚。
- 3、年度提取奖金分配原则：

---

人员	年度业绩超额奖分配比例
董事长	提取奖金总额的30%
总经理	提取奖金总额的12%
副总经理	提取奖金总额的8%
监事会主席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 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	提取奖金总额的8%

4、以上人员兼任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时，其年度考核将汇总相关职务的考核标准按权重计算。

(四) 以上人员有多种职务的，薪酬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不累计计算，但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合理的特别津贴。

四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发放年度薪酬或津贴：

- 1、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；
- 2、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的；
- 3、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；
- 4、发生渎职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- 5、发生重大违规违纪的；
- 6、违反《公司章程》，泄露公司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的。

五、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管理。

六、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，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本办法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